

陳法詩文集

[点校本]

【上册】

政协平坝县委员会 /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陈
法
诗
文
集

【点校本】

上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法诗文集 / 政协平坝县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221-09249-6

I . ①陈… II . ①政… III . ①古典诗歌—作品集—中国—清代 ②古典散文—作品集—中国—清代 IV . ①I21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608 号

陈法诗文集
政协平坝县委员会 编

出 版:贵州人民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程亦赤

封面设计:熊 锋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87mm × 1092mm

开 本:16

印 张:42.75

字 数:58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1-09249-6 定价:108.00 元(上、下册)

《陈法诗文集》编委会

总顾问 顾 久

顾问 蒙育民 王羊勺

主任 张富杰

委员 陶兴明 陶文彩 谢发忠

杨文惠 许祖莲 黄德洪

主编 谢发忠

编 辑 黄德洪

凡 例

- 一、本书大部分内容来源《黔南丛书》(点校本),以贵阳文通书局民国 13 年(1924 年)本为底本进行标点。
- 二、原书为未作标点繁体字直排传统印刷,本书为常用标点规范简体字横排现代装帧印刷。
- 三、原书卷帙较多,因时间和其他客观原因本书不作注释和出校,有个别点校者自行出校不在此例。
- 四、原书中的古体字、异体字、通假字一律随文改为现行通用简体字,个别无法改动的予以保留。
- 五、本书用同一号字体排印,原书中的夹注小字用小五号字随文注明,按语、附录等用另一种字体排印。
- 六、原书中的脱、漏、讹、衍和倒置,经点校者查实后随文进行增、补、改、删和乙正,无法核实的保留待考。
- 七、原书中所引书名、文章名均加书名号,前后不一致者可以保持原貌。

八、原书中的人名、地名及少数民族称谓，前后不一致者在核实后随文改正。

九、原书中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性称谓的字如“狎、獠、猓”等，随文改为“仲、僚、倮”。

十、原书中的历史纪年用（）作注明，如“清道光元年（1821）”，不加公元二字。

序 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顾 久

平坝县要出《陈法诗文集》，编委会邀我作序，一方面感到盛情难却，另一方面感到对前贤陈法先生理当示敬。

此文集，包含陈先生的《易笺》、《犹存集》等大作。《易笺》由本人点校，《犹存集》、《河干问答》、《塞外纪程》、《河工书牍》、《明辨录》、《内心斋诗稿》和《敬和堂文稿》，由陈德远先生点校，《醒心集》由谭佛佑先生点校。尽管我们心存敬畏，小心翼翼，但仍难免错漏，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我既为陈法先生的《易笺》做校点工作，便做了些许背景工作，觉得陈公实在不易。

建省前，贵州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主导的文化，是少数民族文化。直到明代，实行大规模的军屯、民屯，中原文化才蔚为风气。到清乾、嘉年间，汉族人数才达到相当比例，中原文化，始浸淫黔域。可以想象陈法先生的学习之艰难：寻师困难，求书怕也不易，更难得的，是能正心诚意，有志于学，焚膏油继晷，恒兀兀穷年。进一步想，就是学成，仅出来考试一点，在当时都要历经千

辛万苦、千难万险。

学习卓越，考试卓越，但更令人敬佩的，是中了功名后的陈法先生为官清廉，助友忠义，爱民竭诚，治河务实，事务之余，勉力治学的人品卓越。

古人素用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作标准品评士人。陈公清廉爱民，可谓立德；务实治河，可谓立功；治学著述，可谓立言。至高标准，陈公有焉；陈公之名，史册彪炳。

由此再想：今日贵州求学、求书已不再难，但我们还有陈公苦学奋斗的精神否？今日的交通，铁路纵横，公路八达，还能乘飞机一日而万里，但我们能像陈公那样挺胸走向全国、走进世界吗？我们的各级干部，大多虽能清廉务实，克尽职守，但同时又能独立思考，捉笔著述，以启后人者又有几人？

平坝县尊奉陈法先生，汇聚力量，发掘整理，出版《陈法诗文集》。旨在弘扬历史文化，实施文化立县，倡导学习型社会，显示出该县领导及社会人士尊重前人，开启后人的远大胸襟，值得称道！

平坝是一个历史文化富集之地：汉墓集群，文化遗迹，屯堡古风，历史名人……当历史的光彩被一页页翻开，我想，平坝会以其厚重的品格和光鲜的容颜引来更多世人的关注和尊重。

昨天的平坝已风景独好，愿来日的平坝更加光彩照人。

序 二

中共平坝县委书记 张富杰

陈法的专著(以下简称专著)现在出版了,是平坝乃至黔中文化建设上的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陈法是平坝乃至黔中古代隆起的文化地理坐标,是平坝明清时代文化的杰出代表人物。在三十岁前,作为翰林学士、刑部郎中,与同榜进士尚书孙嘉淦、侍御史李元直就名满京华,被誉为“三异人”。陈法不但是吏治能手,更是著名的易学大家、理学名家和治河专家。他一生著述宏富,刊行于世的有《易笺》、《明辨录》、《河干问答》、《内心斋诗集》、《犹存集》、《醒心集》和《敬和堂文稿》等多部著作。《易笺》八卷是陈法研究《易》的结晶,在《易笺》中,他把“卦”、“彖”、“爻”、“象”、“占”在一卦中构成一个系统的整体,每一卦又独立组成人生修身立命的一个独立单元,在64卦的解释上摒弃宋人旧说,独辟蹊径以伏羲河图和文王、周公、孔子为宗。纪晓岚在《四库全书目录》中评价该书“其驳来知德错综最为明晰,其论筮亦极有见解”。乾隆朝大学士陈宏谋亦推崇备至,认为该书“足为研经者之津梁,后学之师保”。

《明辨录》是陈法的理学专著，书中上承朱熹，与明代的王阳明相对，构成独特的一家理学体系。陈法在学术文化上的地位，我们可以从三件事上窥见一斑。一是《易笺》被收入《四库全书》（整个贵州仅有两人的著作收入《四库全书》）；二是民国时期出版的反映了贵州明、清以迄民国的文化成就的大型丛书《黔南丛书》，共收入了 50 位黔人和宦黔官吏、旅黔人士的著作，陈法一人著作在其中就占据了九分之一的篇幅；三是陈法在平坝白云庄去世后，贵阳贵山书院的学子自发集资成立了“陈公会”，每年在陈法的忌日，纪念缅怀陈法，一直延续了 150 多年，后被入黔的滇军强行取消。

我县这次出资印行的陈法专著，就是取自贵州省文史馆组织点校出版的《黔南丛书》，包括《易笺》、《犹存集》和《河干问答》等著作。陈法是一部文化“巨著”，从他的身上可以看到对家乡的浓烈的热爱，在他的《黔论》中洋溢着对贵州的一往情深，在远离家乡为官的岁月中，所写的“昨夜清梦到天台”等诗句，则表现出对故乡的魂牵梦萦。在专著中可以看出陈法努力学习所具有的广博的学识，从《四书》、《五经》、《资治通鉴》到《大清律》、《则》、《例》等，学习范围非常广泛（《代某给谏条议》）；从吏治之道到治河之道以及养身之道，知识涵盖广博（《论吏治之弊》、《河干问答》、《养生论》）。专著中反映了陈法“天行健，自强不息”的价值取向（《易笺》、《狮山园记》、《西行记程》）。作为封建官僚，陈法却能够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为民请命，实属难能可贵（《代都御史奏安山湖情形》、《详请南旺湖给民垦种》、《井利奏》）。和封建时代优秀的文化人一样，陈法还具有民本思想，他积极倡导捐资收养流亡（《檄州县急救流亡》、《劝谕留养穷民示》），除强扶弱（《严禁势恶土棍欺压民檄》、《严禁差役无故锁

拿》、《除强贩积弊习》),优待役囚(《饬恤狱囚》)。陈法作为封建官僚能够脱离窠臼在实践中不断创新,这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的。如在顺德知府任上,创立乡长保甲法,乾隆皇帝称赞说陈法的保甲法“经理有方,不致扰累而能得户口之实数”(《奉札清查户口稟》);又如任登州知府时,在每一村设立专人每年定时为百姓讲解法令和典章制度(《檄遴选木铎》)。

东汉时的尹道珍把中原的儒家文化引入贵州,而陈法在乾隆年间让这一文化在贵州得到了进一步的宏扬。陈法及其著作是平坝大地上明清时代出现的文化上的辉煌乐章,他的厚重的文化遗存必将在平坝“文化名县战略”中,重放异彩。

是为序。

||易笺·目录||

卷首

陈宏谋序 ^①	(001)
《四库全书提要》	(003)
安平陈定斋先生学案	(004)
陈定斋先生小传	贵阳 陈 田(009)
宋元旧本书经眼录·附录	独山 莫友芝(010)

001

图说

河图(012) 八卦方位图(013) 洛书图(015) 文王卦位图
 (016) 太极递生图(017) 六十四卦圆图(018) 横图(020)
 方图(023) 来氏圆图(025)

易论

论河图(027) 论河图中数(028) 论洛书(030) 论文王卦位
 (032) 论作《易》本源(036) 论象数(039) 论往来上下
 (044) 论筮(045) 论筮法(047) 论占法(049) 论彖爻并

传(051) 论四图(052) 读《易》大旨(054) 解《易》管见
(055)

附 《易》要略(056)

卷一·上经 上

乾^②(066) 坤(071) 屯(076) 蒙(080) 需(084) 讼(087)
师(091) 比(094) 小畜(097) 履(101) 泰(104) 否
(109) 同人(112) 大有(116) 谦(119) 豫(122)

卷二·上经 下

随(126) 噬嗑(129) 临(132) 观(135) 噬嗑(138) 贲
(141) 剥(144) 复(147) 无妄(151) 大畜(154) 颐
(157) 大过(160) 坎(163) 离(167)

卷三·下经 上

咸(171) 恒(174) 遁(177) 大壮(180) 晋(183) 明夷
(186) 家人(189) 睽(192) 蹇(197) 解(199) 损(202)
益(206) 夬(210) 姤(215) 萃(219) 升(222) 困(225)

卷四·下经 下

井(230) 革(233) 鼎(236) 震(240) 艮(243) 漸(246)
归妹(249) 丰(253) 旅(256) 巽(259) 兑(263) 涣
(265) 节(269) 中孚(272) 小过(276) 既济(281) 未济
(284)

卷五·《大传》上

《大传》上(288)

卷六·《大传》下

《大传》下(310)

卷七·《文言》

《文言》(328)

卷八·《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

《说卦》传(337) 《序卦》传(345) 《杂卦》传(350)

003

跋(353)

注：

- ①原书无《序》而其内容具，故增。
- ②原书不列各卦，为查阅便而增。

卷 首

序



001

《易》之难明，久矣！自汉以来，解《易》者无虑数百家，乃昔人之言曰：“九师兴而《易》微”。然则《易》终不可解乎？夫圣人“吉凶与民同患”，乃故艰深其词，使人读之而不可晓，岂觉世牖民之意乎？朱子谓《易》为卜筮作，盖以“吉凶悔吝”皆占辞，圣人假之以立教焉耳。故不仅曰“吉凶”，而兼言“悔吝”，《大传》亦曰“辨是与非”。岂有圣人竭其心思知虑以垂教万世，而斤斤焉为郭璞、京房之术炫其神奇乎！余之疑此久矣。

岁庚申，余为津门监司，吾宗定斋先生亦为监司于任城。有会勘之役，相聚于聊摄间，因言及《易》。先生曰：“《易》本非难解，解者汨之也。彖、爻之辞，未尝言天地雷风诸象，亦并不言阴阳；其所言者，人事耳。人伦日用之间，一言一动之际，有能外于《易》者乎！圣人读之，韦编三绝。特揭中正之极。用刚用柔，或

过或不及，而吉凶悔吝生焉，岂待卜筮乎？《彖传》推说天道，以明义理源头，无非明人事也。”余乃恍然，于先儒所谓《易》之言天，《易》道阴阳者，为未得其本旨也。嗣余抚关中，会举经学，遂以先生应诏，然犹未见其全书也。戊寅，余驻节吴门，闻先生来游湖湘，因邀至使院，出其所著《易笺》以示余。公馀，辄往复辩论。

余叹其说心研虑，用力之深，盖数十年于此矣！其于四《图》、于启蒙之外，别有会心；其以人事言《易》，已居其切要；其言爻必根诸象，而不外象以言爻，而又必明乎爻之序；其言象，必根诸卦义，有是义乃取是象，拟诸其形容，但取其大意而参活象，故不扫象而亦不泥象；其于义、象有难明者，尤必反复阐发，不肯一字含糊；解《大传》者，多分段句解，或文义不属，必首尾会通，使义理融贯；其分别羲易、文易，视旧说另有发明。使人读之，心开目朗。于是记所谓精微者，但觉其显明；昌黎所谓“奇”者，但觉其平易。则是书之功，于《易》不少也！乃世之论者，以《易》理精深，故圣人假年学《易》，不在雅言之数。夫见浅见深，存乎其人。四子之书，童而习之，终身不能尽。《易》所言者，人事。远之，在乎天下、国家；近之，及于旅、讼、家人；大之，关乎穷通得丧；而小之，不外乎日用饮食。即是卦之义与象以明乎是卦之理，此道之不可须臾离也。是《易》较之他经，更为深切著明矣。

先生将归黔，因留其稿，付之剞劂，以公同好。学者本是说以求之，乃知无人不可学《易》，无日不宜读《易》。所谓“日进无疆，其益无方”者，当自领之矣。

乾隆二十七年（1762）天中节前二日桂林陈宏谋拜撰

《四库全书提要》

《易笺》八卷，[国朝]陈法撰^①。法字定斋，贵州安平人，康熙癸巳（五十二年 1713）进士，官至直隶大名道。其书大旨，以为《易》专言人事，故彖、爻之辞未尝言天地雷风诸象，亦并不言阴阳。考：震，彖言“震惊百里”，即象震雷；诸卦，彖言“利涉大川”，即象坎水。法所云彖词[辞]^②不言象者，未为尽合，然其持论之大旨，则切实不支。至来知德以伏卦为错，反对之卦为综。法则谓：《大传》所云“错综”者，以揲蓍而言。错综其七、八、九、六之数，遂定诸卦之象。今以错综诸卦定象，是先错综其象也。又，以错综言数，是错综其象以定数也。先儒虽言卦变，未有易其阴阳刚柔之实，颠倒其上下之位者。今以乾为坤，以水为火，以上为下，混淆汨没，而《易》象反自此亡矣。其辨最为明晰。又论筮法云：《传》所谓“挂”者，悬之四揲之外，原以“象三”，而非与奇数同归于扱以象闰也。其曰“再扱而后挂”，是三变之中有不挂者矣。夫一变之中，初扱之挂不待言矣，惟再扱不挂，故曰“再扱而后挂”，故知再扱为指第二变、第三变而言也。其说与郭、朱迥异。而前一变挂一、后二变不挂，其挂一之策，不入“归奇”之中，则三变皆以四八为奇偶，不同九五[五九]^③借象。与经义似有发明，固亦可备一解也。

注：

① 据中华书局影印浙江杭州本《四库全书总目》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添。

② 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改。贵阳文通书局本“彖辞”、“爻辞”时作“彖词”、“爻词”，下文统一作“辞”。

③ 据中华书局影印浙江杭州本《四库全书总目》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改。